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483號

原告 捷晟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麗媛

訴訟代理人 武燕琳律師

被告 林峰毅

訴訟代理人 陳慶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所為之109年度重訴字第483號判決主文欄應增列：「被告應將第一項聲明之本票1紙返還原告」之記載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為宣告，或忽視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聲請者，準用同法第233條之規定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394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於起訴時聲明第2項，被告應將前項聲明之本票1紙返還原告。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判決，未就該部分依原告聲明為準駁之諭知，有裁判脫漏之情形，核其請求為有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由本院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，並於事實及理由欄五補充更正為：「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發票日為107年4月27日，到期日未載，票號TH296730，票面金額300萬元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被告應將上開本票1紙返還原告。被告不得執上開本票及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4497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以及被告應給付原告83萬2,021元，及自109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
01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逾上
02 開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」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
10 書記官 黃英寬